信用承诺书

致：魏都区机关事务中心（采购人单位）

我单位许昌实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作为本项目中标人，郑重作出如下信用承诺：我单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拥有履行本食堂劳务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、设备与专业能力，具有良好商业信誉、健全财务制度，依法纳税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障资金，近三年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。本次投标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伪造、变造、隐瞒信息情形；投标全过程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围标串标、挂靠资质、虚假投标、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。项目履约期间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中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开展食堂餐饮服务，不转包、不违法分包本项目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规定，规范用工管理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劳动报酬，保障服务质量，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，恪守廉洁纪律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。若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事项，自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与法律后果，接受相关部门信用惩戒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索全部损失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许昌实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杨博凯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